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广东鼎创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健康投资管理集团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海华鼎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

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使对外投资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范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关联交易除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上述审批权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到期日止。

同意: 9 票; 反对: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